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湾市监澳处字〔2020〕31号

当事人：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00564570308M

住所（住址）：惠州大亚湾南山国际大厦 A 区 12 楼 1203、12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永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5\*\*\*\*\*0018

联系电话：135\*\*\*\*\*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南山国际大厦 A 区 12 楼 1203、1205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我局接到王某等购房者投诉，称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在销售其开发的“新力琥珀家园”楼盘时发布虚假广告。4 月 13 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新力琥珀家园”楼盘销售中心检查，该售楼中心一楼已停止使用，无工作人员办公，在一楼公示栏中公示的营业执照显示，该企业名称为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564570308M，法定代表人为查亮。现场未发现投诉人称的记载有涉嫌违法信息的“新力琥珀家园阳光宣言”宣传板。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投诉材料，我局认为，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发布在新力琥珀家园销售中心的“新力琥珀家园阳光宣言”宣传板上的内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经批准，我局于 4 月 13 日对其立案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564570308M，法定代表人为黄永安，其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新力琥珀家园销售中心公示的营业执照显示法定代表人为查亮，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伟华，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永安。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在惠州大亚湾区澳头石化大道中 476 号开发的“新力琥珀家园”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开始销售，该项目南侧为广兴搅拌站。销售过程中，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制作“新力琥珀家园阳光宣言”板放置在销售中心，上面载有“项目南侧为本项目的二期住宅，后期建设对临近楼栋可能产生粉尘及噪音影响”等内容。同时，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跟购房者签订的《新力琥珀家园购房须知》第九条第（一）款第 1 项中，有“项目南侧为本项目的二期住宅，后期建设对临近楼栋可能产生粉尘及噪音影响”等内容。

经调查，截至立案时，“新力琥珀家园”南侧为广兴混凝土搅拌站。2016 年 9 月 13 日，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中约定由惠州大亚湾\*\*\*\*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该地块“三旧改造”工作，完成后交由乙方独立开发。区国土分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关于用地相关信息的复函》显示，该地块权利人为惠州大亚湾\*\*\*\*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我局认为，销售者在对其所销售的商品发布广告时，应做到客观、真实。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在销售“新力琥珀家园”楼盘时，在销售中心放置带有“项目南侧为本项目的二期住宅，后期建设对临近楼栋可能产生粉尘及噪音影响”内容的新力琥珀家园阳光宣言宣传板，同时在跟购房者

签订的《新力琥珀家园购房须知》中，亦带有以上内容，虽然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与惠州大亚湾\*\*\*\*混凝土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13日签订了《协议书》，并对该地块后续开发建设做了相关约定。但该协议仅是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与惠州大亚湾\*\*\*\*混凝土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民事约定，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拟将该地块开发成二期住宅未取得任何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未有任何报建或者备案信息。另区国土分局2020年5月18日的《关于用地相关信息的复函》显示，该地块权利人为惠州大亚湾\*\*\*\*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仅因与惠州大亚湾\*\*\*\*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就将原本属于后者且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地块宣传为是自己正在销售项目的二期住宅，以上虚假广告，足以使消费者对该项目南侧地块的建设前景产生较大的误解。

经查，“新力琥珀家园阳光宣言”宣传板由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委托惠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设计及制作费用共1235.56元，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主体信息；
2. 对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该公司被委托人询问笔录5份；
3. 对投诉人王某、刘某、孙某、许某、邱某和刘某的询问笔录各1份；
4. 区国土分局提供的《关于用地相关信息的复函》，证

明该项目南侧地块权属及用途等信息；

5. 售楼中心摆放的“新力琥珀家园阳光宣言”照片，证明其违法事实；

6. 当事人与购房者签订的“购房须知”，证明其违法事实；

7. 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广告有限公司和惠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和相关说明，证明当事人委托设计、制作违法广告的事实和费用；

8. 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9. 其他相关材料。

2020年8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被委托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惠湾市监澳告字【2020】27号），当事人于2020年8月6日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对本局认定事实及法律适用存在异议，并陈述理由。经研究，本局认为，当事人在销售中心发布的新力琥珀家园阳光宣言宣传板和与购房者签订的购房须知上，均有“项目南侧为本项目的二期住宅，后期建设对临近楼栋”内容，而当事人无法提供新力琥珀家园项目南侧为该项目二期住宅的证据。本局对王某、刘某、孙某、许某、邱某和刘某的询问笔录表明，该广告内容确对购房者产生了实质性影响。综上，对当事人的申辩理由，本局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惠州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

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中规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消除广告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缴纳罚款，或者使用本局的 POS 机刷卡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

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指定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